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046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被　　告　洪文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承翰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其上訴利益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7,000元（另原告附帶請求每月給付4,70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